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安城管〔2024〕71号

关于注销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福春、 和春、玉湖供应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通知

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4年7月17日申请注销福春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136）、和春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208）和玉湖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131）的报告收悉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对福春、和春和玉湖3个供应站供应许可证予以注销。请你司自收文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收回并向我局审批中心上缴福春、和春和玉湖3个供应站供应许可证正副本，无法收回上缴的，应予登报声明作废。

福春、和春和玉湖 3 个供应站注销后，不得再从事燃气经营，违者按无证经营查处；各瓶装燃气企业不得向已注销供应站点提供经营性气源，违者按向无证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查处。同时，聚源燃气有限公司应负责协调周边供应站做好燃气用户的供气工作，确保不间断供气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2024年7月1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长卿镇政府，祥华乡政府，县市监局，存档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 印发

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
《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》注销申请报告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若干规定，我司有以下情况的供应站呈报贵局予以注销其《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》：

因经营管理不善申请注销的供应站：福春供应站（证号：53136）、和春供应站（证号：53208）、玉湖供应站（证号：53131）。

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7日



